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大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以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表决情况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庄大波、叶淑华、庄洁、叶淑珍均系关联董事，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